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03
1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洛尔·德罗德里格斯夫人（委内瑞拉）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88年10月12至14、18、20、21和24日及11月9日

和 10 日，第五委员会第 7 至第 10、第 12 至第 14、第 27 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³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⁴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⁷ 联合国人口基金、⁸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⁹ 的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3.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秘书长说明，其中附上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摘要（A/43/445）。

4. 在讨论该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及对所提询问作出的答复均载于第五委员会简要记录（A/C.5/43/SR.7-10、12-14、27 和 28）。

5. 在 11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A/C.5/43/L.4）。他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根据的了解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43/5），第一、二和三卷。

² 《同上，补编第 5 A 号》（A/43/5/Add.1）。

³ 《同上，补编第 5 B 号》（A/43/5/Add.2），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A 号》（A/43/5/Add.2），第二卷。

⁴ 《同上，补编第 5 C 号》（A/43/5/Add.3）。

⁵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43/5/Add.4）。

⁶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43/5/Add.5）。

⁷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43/5/Add.6）。

⁸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43/5/Add.7）。

⁹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43/5/Add.8）。

¹⁰ A/43/674 和 Corr. 1.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决算的报告第91段提及审查在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一些业务方面，该段所载建议并无意对评价结果先下定论。

6. 在1988年11月10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3/L.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财务主任发言澄清他对决议草案A/C.5/43/L.4序言部分第四段的了解。该段除了别的以外提及联合国财务报表提出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对联合国来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是指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决算的报告第357和358段，即关于未缴分摊会费问题。因此，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只涉及那些资产的最终变现。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在内的联合国198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¹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¹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¹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¹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¹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43/5)，第一、二和三卷。

¹² 《同上，补编第5A号》(A/43/5/Add.1)。

¹³ 《同上，补编第5B号》(A/43/5/Add.2)。

¹⁴ 《同上，补编第5C号》(A/43/5/Add.3)。

¹⁵ 《同上，补编第5D号》(A/43/5/Add.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¹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¹⁷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⁸等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¹⁹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

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扩大审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决算的报告，²²

认识到在执行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206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对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表示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国际贸易中心的会计事项遵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的情况，也表示了附带条件的审议意见，

还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延迟印发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各组织及计划署的代表对此项目所表示的意见，

¹⁶ 《同上，补编第5 E号》(A/43/5/Add.5)。

¹⁷ 《同上，补编第5 F号》(A/43/5/Add.6)。

¹⁸ 《同上，补编第5 G号》(A/43/5/Add.7)。

¹⁹ 《同上，补编第5 H号》(A/43/5/Add.8)。

²⁰ 见A/43/445，附件。

²¹ A/43/674和Corr.1。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 B号》(A/42/5/Add.2)，第二卷。

以及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管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认识到审计意见书中有关核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决算的方案支出的保留意见基本上是技术性的，需要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以及有关执行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 接受关于上述组织的财务报告、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国际贸易中心的理事机关责成有关行政首长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立即步骤，纠正造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书中有所保留的那些局面或情况；

3. 促请外聘审计团、行政当局、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解决有关核证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和报告的方案支出的问题；

4. 赞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一致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中对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及泛非文件和资料系统问题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5. 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优先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包括那些与财务报告、预算管制、未清偿债务、现金管理、信托基金，以及聘用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人员有关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毫不迟延地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并通过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旨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的具体措施，并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力；

8. 建议审计委员会今后的所有报告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迫程度；

9. 并建议审计委员会今后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共同关心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斟酌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0.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12.5 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行政管理的措施；

11. 又请审计委员会研究是否应该和可以更全面地进行《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12.5 规定的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必须标准化；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实体的行政首长同审计委员会协商，考虑到以前的有关研究结果，探讨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是否有可能标准化，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14. 请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行政当局考虑到公认会计原则，审查其关于未清偿债务的会计政策；

15. 请秘书长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改组结果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请在审定财务报表已经大会审议的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有代表的各国政府确保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述得到充分审议；

17. 鼓励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于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时请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其会议；

18. 特别指出报告有关的组织和计划署进行有效的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确保每个组织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后续审计工作，评价行政当局按照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采取的纠正行动；

19. 请审计委员会和有关行政当局合作，确保所有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按照现行规则及时印发。
